

豫人社办〔2021〕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照相关规定正常征收。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 1% 执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20% 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 50% 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 18 个月后停止下调。

三、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全省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14925 元/月，下限为 2745 元/月，其中长垣市、邓州市、新蔡县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分别为 2657 元/月、2693 元/月和 2555 元/月。2021 缴费年度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原则上按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

四、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省规定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可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对在 2020 年 7 至 12 月份自愿缓缴的月度可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按 2020 缴费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补缴不加收滞纳金。2021 年新参保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补缴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但不得以事后补缴 2020 年以前社会保险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59

